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主要交易一

出售 PALL-AUSTAR JV 60% 權益

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 Pall-Austar JV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總代價為 3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23,139,100 元）。由賣方持有的出售權益相當於 Pall-Austar JV 已發行股份的 60%。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 Pall-Austar JV 集團之任何股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惟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舉行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自 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 335,92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54%）獲得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 Pall-Austar JV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總代價為 34,500,000 美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1 年 2 月 11 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Pall-Austar JV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出售權益指由本集團持有之 Pall-Austar JV 已發行股份的 60%。有關 Pall-Austar JV 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 Pall-Austar JV 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其調整

買賣出售權益的總代價為 3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23,139,100 元）加上 28,232 美元（「報銷金額」）以報銷若干成本支出，並扣減相等於買賣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夥伴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的 60% 的金額。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須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若干預扣或扣減，其主要有關於完成時，除合營企業夥伴股東貸款外，Pall-Austar JV 集團的負債的 60%（倘 Pall-Austar JV 集團並無於完成前支付或安排支付），以及預扣以待支付任何於買賣協議下可能提出之彌償申索（如有）的金額，該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返還。

代價於完成後之調整

於完成後，賣方及買方須同意於完成日期 Pall-Austar JV 集團按綜合入賬基準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最終交割資產負債表**」）及釐定就以下現金淨值及營運資金淨額進行的代價調整：

- (a) 倘於最終交割資產負債表的最終現金淨值為正值，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金額 60% 的金額；而倘最終現金淨值金額為負值，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金額 60% 的金額；及
- (b) 倘最終交割資產負債表的最終營運資金淨額較 3,400,000 美元最少低 340,000 美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差額 60% 的金額；而倘最終交割資產負債表的最終營運資金淨額較 3,400,000 美元最少超過 340,000 美元，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超出部份 60% 的金額。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i)Pall-Austar JV 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ii) Pall-Austar WFOE 的產能；(iii)上文「代價於完成後之調整」分段所詳列之代價調整機制；及(iv)詳情如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包括以下條件：

- (1) 賣方或 Pall-Austar JV 在任何交易文件（包括買賣協議）中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倘適用）仍屬真實及正確；
- (2) 買方在買賣協議中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倘適用）仍屬真實及正確；
- (3) 賣方、買方及 Pall-Austar JV 於完成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所有載列於交易文件（包括買賣協議）之彼等各自將予履行或遵守之相關責任、協議及契諾；

- (4) Pall-Austar JV 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賣方及 Pall-Austar JV 就完成交易及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的能力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完成日期，Pall-Austar JV 已償還其欠賣方及／或賣方之聯屬公司的貸款；
- (6) 賣方已自 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7) 已完成廠房搬遷；及
- (8) 賣方及其聯屬公司與買方、Pall-Austar JV 集團或其他有關各方（倘適用）已就買賣協議訂立若干商業合同及附帶協議，以促使 Pall-Austar JV 集團的管治、營運及業務轉移，於完成時生效。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報銷金額之金額，且各訂約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除若干條文，包括保密及公告、通知及管轄法律外），而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所指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該等繼續適用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其他安排

為使 Pall-Austar JV 集團能於完成後於訂約方同意之範圍內繼續其先前的業務，及促進訂約方的若干商業關係，賣方及（倘適用）其聯屬公司將訂立若干附帶協議（作為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包括：

- (1) 交接期間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及其聯屬公司須於完成後一段期間，就 Pall-Austar JV 集團進行的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向 Pall-Austar WFOE 提供足夠的資訊科技支援；

- (2) 有關終止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Pall-Austar JV 集團及／或合營企業夥伴及其聯屬公司就有關成立及運營該合營企業訂立的所有有關 Pall-Austar JV 集團之先前協議的協議；
- (3)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及技術特許使用協議，以向 Pall-Austar JV 集團授出特許使用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
- (4) 就由本集團分銷 Pall-Austar JV 集團之產品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及非獨家分銷協議；及
- (5) 與 Pall-Austar JV 就有關本集團及 Pall-Austar JV 集團於完成後的戰略性業務合作訂立戰略框架協議，

上述各項將於完成時生效。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將不會(i)於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從事與相關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產品製造或服務的業務；及(ii)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從事與相關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分銷或市場推廣業務，惟在上述(ii)的情況下，不包括於若干準則下，本集團可能就向其客戶提供系統工程一體化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所需的任何產品的採購和銷售及服務。此外，賣方亦已於買賣協議中承諾，其或其聯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聘請或僱用任何限制人士或誘使彼等離開買方或從事任何與相關業務類似的業務。就此而言，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本集團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Pall-Austar JV 已發行股份 60%。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 Pall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組成及存續的公司，及為一間全球過濾、分離及淨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聯屬公司。買方及 Pall Corporation 均為 Danaher Corporation（「**Danaher**」，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Danaher 為全球科學及技術創新者，致力協助其客戶解決複雜的挑戰及改善環球生活質素，其同系世界級品牌於高規格及具吸引力的保健、環境及應用終端市場方面擁有領導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夥伴擁有 Pall-Austar JV 已發行股份 4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Pall Corporation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 Pall-Austar JV 的資料

Pall-Austar JV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all-Austar JV 連同 Pall-Austar WFOE 組成 Pall-Austar JV 集團。Pall-Austar JV 集團為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用於製藥及藥物製造之無菌轉移物料及生物工藝容器產品。於買賣協議日期，Pall-Austar JV 由賣方擁有 60% 及由合營企業夥伴擁有 40%。

儘管本集團持有 Pall-Austar JV 已發行股份的 60%，本集團將其於 Pall-Austar JV 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而非附屬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該等權益。Pall-Austar JV 亦非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本公司附屬企業，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關其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根據上市規則處理 PALL-AUSTAR JV」一節中提述（其中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Pall-Austar JV 總體而言應按上市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方法監管，以應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第 13.13 條至第 13.19 條除外），其中包括 Pall-Austar JV 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以應用關連交易規定。應用上述處理方法主要是由於當時 Pall-Austar JV 為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根據當時公司條例附錄一的定義）。其後，公司條例於 2019 年作出修訂，於該修訂後，Pall-Austar JV 並非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根據經修訂之公司條例的定義），且誠如上述進一步闡釋，就上市規則而言，Pall-Austar JV 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為 Pall-Austar JV 集團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的摘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3,353	33,0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54	8,804
年度溢利	8,733	6,832

Pall-Austar JV 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79.6 百萬元及人民幣 36.4 百萬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Pall-Austar JV 集團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 1.5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09 百萬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Pall-Austar JV 集團須於完成前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的股東貸款予本集團。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於 Pall-Austar JV 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將其定位為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擅於工藝、自動化及合規性。尤其是於生物科技領域，作為生物工藝系統工程解決方案集成商，預期本集團將需要有實力的戰略性一體化元件及設備合作夥伴。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僅於策略上屬可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現金注入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且亦帶來與買方的聯屬公司 **Pall Corporation** 進行戰略合作的機遇。**Pall Corporation** 及其於 **Danaher** 生命科學平台之聯屬公司亦可為本集團提供全面領先的生物工藝元件及設備的機遇。預期儘管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的若干期間，本集團將不會從事若干範疇的相關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限制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可按本集團的選擇，作為顧問及整體方案供應商，繼續自由發展其生物工藝系統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整合產品，包括其他第三方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會就分銷 **Pall-Austar JV** 集團之產品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非獨家分銷協議（均自完成時生效），使本集團可於相關期間向其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董事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即代價及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 **Pall-Austar JV** 集團的權益之估計未經審核賬面值的差額，並已計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及稅項。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虧損金額須待釐定上文「代價於完成後之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以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用途。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all-Austar JV 並無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 **Pall-Austar JV** 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綜合入賬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於 **Pall-Austar JV** 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惟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概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舉行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自 **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 335,92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54%）獲得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惟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根據該等條款於直至完成時不擬獲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外)，並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4,500,000美元，為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並受限於本公告內「買賣協議 — 代價及其調整」一節所載之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廠房搬遷」	指	將Pall-Austar WFOE之辦公室、廠房及實驗室由位於北京市懷柔區的地點，遷往位於北京市順義區的地點，費用由Pall-Austar WFOE承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夥伴」	指	Pall Life Sciences Belgium BV，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 Pall-Austar JV 集團欠合營企業夥伴或其聯屬公司之所有貸款及相關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為1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加上累計至完成日期的未付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9月30日下午4時正
「Pall-Austar JV」	指	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60%及由合營企業夥伴擁有40%
「Pall-Austar JV集團」	指	Pall-Austar JV 及 Pall-Austar WFOE
「Pall-Austar WFOE」	指	頗爾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 Pall-Austar JV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貝克曼庫爾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相關業務」	指	由Pall-Austar JV集團開展有關(i)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分銷、銷售、特許經營，以及提供用於加工、生產、儲存及運輸製藥、治療、生物技術及醫療的產品、物料及工具的一次性用品的組裝、系統及其他產品；及(ii)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Pall-Austar JV已發行股份的60%，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Pall-Austar JV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78元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作說明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1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